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許進順

職稱：總經理室副總

電話：(02) 2528-1335#700

電子郵件信箱：hsi@mail.kway.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玉君

職稱：財務兼會計主管

電話：(02) 2528-1335#810

電子郵件信箱：daphine@mail.kw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電話：(02)2528-1335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9 樓之 1 電話：(04)2225-520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英俊、李孟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3 樓之 8

電話：(02)2578-0657

網址：<http://www.fec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way.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50
陸、財務概況.....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05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五年度，國際上受到美國聯準會可能升息疑慮、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公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亞洲股市包括台股普遍有成交量下降情形；再加上國內也因總統大選政黨輪替、軍公教退休年金改革及勞基法新修訂「一例一休」等紛擾事件，導致不僅國外投資銀行、券商縮編或撤台，也使國內券商因台股成交量下降，而紛紛減少軟體開發及租用系統的支出，進而影響公司本年度的營業績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226,646 仟元，全年度稅前損益為 5,526 仟元、稅後純益為 (93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3) 元。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此外，以下針對各層面做簡單說明：

整體面：105 年的年初，在多數人抱持「猶豫」和「觀察」的心態下，台股行情在半信半疑中成長，接著台股一路震盪向上，只是大家的觀望氣氛非常濃厚，所以成交量並不高。或許也是因為受過往經驗影響，歷任總統大選與就職之後，常常伴隨股災來臨，導致 105 年投資人偏向保守居多。台股成交量下降，連帶影響公司業績的成長。

業務面：有關證券 X-Series 產品及相關新委任開發專案持續拓展，本年度公司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38 家(外資 13 家，綜合券商 25 家)。而有關電子商務業務方面，HTS 及 HTS ASP 產品使用客戶數，累計達 20 家券商及期貨商。Multcharts 白牌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6 家期貨商。

產品面：秉持產品創新及提升產品功能多樣化，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 開發計劃。

人資面：強化人才基礎和凝聚向心力，繼續整合北、中部人力調派運用，並積極推動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

財務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配合 IFRS 內控制度的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6,646	258,255	
	營業毛利	106,950	129,975	
	稅前損益	5,526	38,7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8.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10.6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9	5.42
		稅前損益	1.8	12.65
	純益率(%)	(0.41)	14.33	
	每股盈餘(元)	(0.03)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一、自行研發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KLINK...etc。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NPC。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行動銀行 APP

二、代理產品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3. Axis platform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業務面：深耕重點客戶，提高服務的深度與廣度，鞏固延續性收入比重；持續國際接軌政策，續覓國外優質利基產品代理經銷。
2. 產品及服務面：加強專案作業流程控管，提升專案服務品質及效率。
3. 產品及經營面：強化績效與獎金發放連動性，落實核心產品技術傳承。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優化原交易系統②開發新產品系統建置與銷售③開發交易系統之自動化測試工具④強化設計台股陸股策略機平台⑤增加 MultiCharts 國內現貨版功能開發。
5. 經營管理面：強化各層級幹部接班人培養計畫，提高主管『管理』及『決策』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證券&期貨：深耕核心產品開發技術平台、延伸產品應用拓展不同市場，並代理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在現有產品優勢及客戶基礎上，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10 個以上銷貨專案。
2. 金融：著重於行動銀行 APP 發展，在既有金融銀行客戶下，以承接新需求為主，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6 個以上銷售專案。

(三) 主要產銷政策

1. 切入利基產品市場並提高市佔率，積極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深耕目標市場，達到永續經營及雙贏目的。
2. 增加行銷及研發人力，持續市場及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3. 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 加強產出品質及人力服務素質，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5. 落實執行專案控管流程，提高專案執行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與服務，日後仍將持續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凱衛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受到美國總統川普的經濟政策影響下，各國是否會興起新一波關稅壁壘的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將致使台灣無論在經濟或政治上都面臨「被邊緣化」的窘境，如近期有外資投資銀行撤離台灣市場或縮編組織，將影響公司對業務的拓展及成長。
2. 就法規環境而言，今年政府將朝提供多元化 ETF 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持續推廣台股等三大方向，研議推動相關措施以活絡台股量能；本公司亦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在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本公司將落實人才培訓及產品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俾使營收及獲利成長再創佳績。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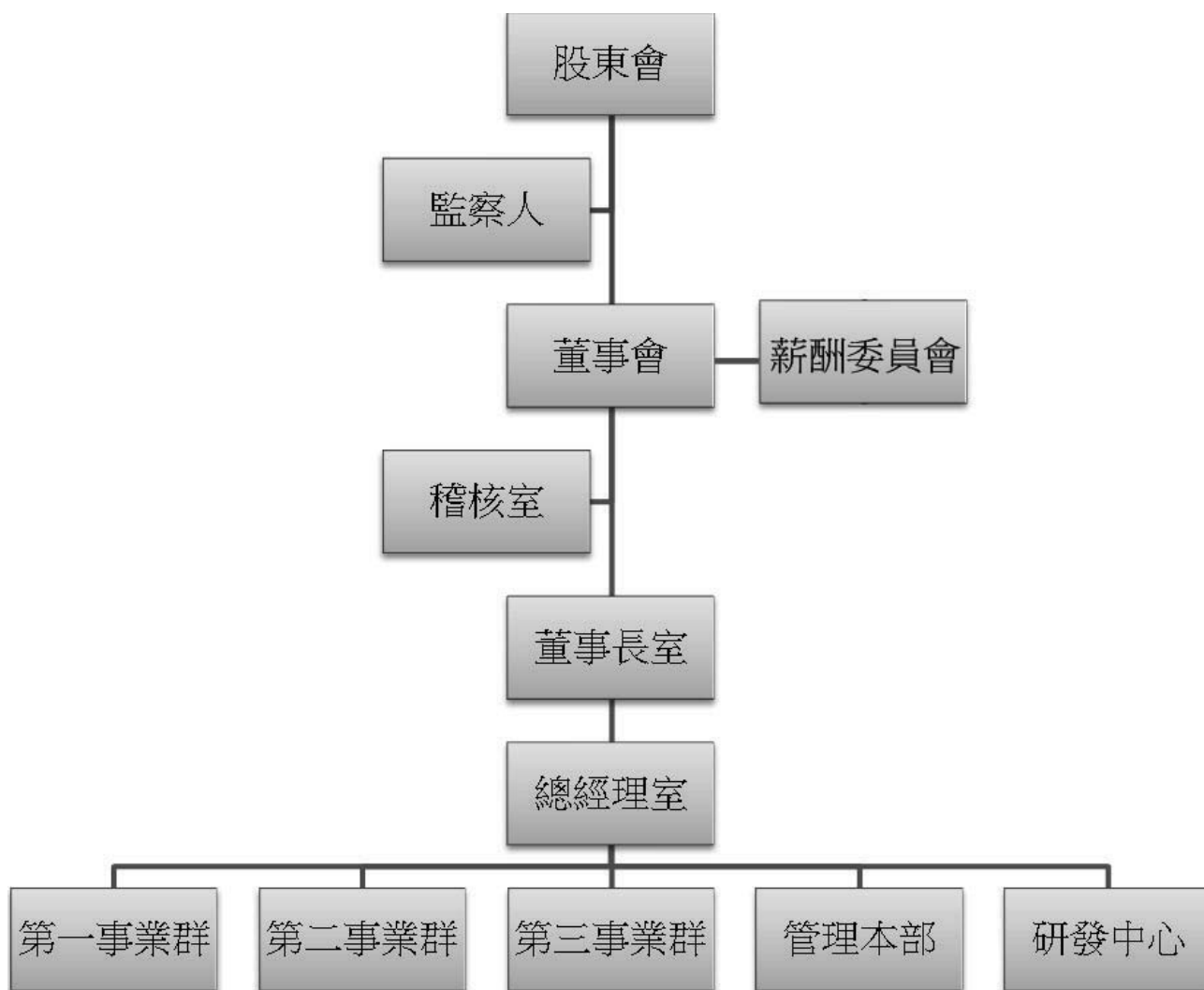
- 74年05月-公司正式設立，資本額1,000,000元
- 75年01月-資本額增資為4,000,000元
- 76年09月-開發證券商應用軟體
- 77年10月-開發股市資訊軟體系統
- 78年09月-成立台中分公司
- 79年05月-資本額增資為20,000,000元
- 80年09月-購置高雄辦公室，同時設立高雄分公司
- 82年03月-開發金融系統整合軟體
- 83年03月-開發證券商第一代主機連線應用軟體
- 85年08月-資本額增資為50,000,000元
- 85年12月-資本額增資為58,000,000元，同年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合法提供股市資訊廠商，開始擴建全省機房並開發期貨應用軟體
- 86年06月-資本額增資為198,000,000元
- 86年09月25日-資本額增資為223,500,000元並公開發行
- 87年04月-轉投資飛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05月-開發網路下單應用系統
- 87年06月-資本額增資為300,000,000元
- 87年07月-依公司擴充營業並遷移
- 88年03月-開發跨世紀K計劃系列產品
- 88年05月-開發證券二代應用系統
- 88年08月-資本額增資為345,000,000元
- 89年01月-開發WAP應用系統
 - 開發消費金融系統整合應用系統
 - 開發完成新世代交易系統
 - 開發完成代客操作系統
- 89年07月-資本額增資為409,100,000元
- 89年09月-轉投資核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年10月12日-上櫃
- 89年12月-開發完成AMS銀行個人理財系統
 - 總公司遷回長安東路原址
- 90年03月-轉投資網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0年08月-資本額增資為431,000,000元
- 90年08月-轉投資子公司數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年09月-取得科專(ASP)補助
- 91年11月-轉投資公司飛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比例36.6%
- 92年12月-庫藏股註銷，註銷後資本額為397,800,000元
 - 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226,746,000元
- 93年02月-私募3,000,000股，私募後資本額為256,746,000元
- 93年08月-與韓國WINIX公司策略聯盟，並成為其HTS產品台灣區暨中國大陸地區總代理
- 94年02月-轉投資公司網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 94年04月-轉投資子公司數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後，持股比率降為48.3%，結束母子公司關係
- 94年06月-轉投資公司核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 95年12月-開發完成OMMS、WMMS系統
- 96年03月-HTS ASP系統開發完成及第一家客戶上線使用
- 96年08月-93年度私募普通股票3,000,000股屆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並上櫃交易
- 96年12月-與韓國winix公司技術合作Click Search Asp產品。

96年12月-發行9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股
98年06月-與俄羅斯 t'solutions, LLC 公司合作 Multi 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98年08月-取得科專(程式交易軟體服務計畫)補助
99年09月-與韓國 SERi 公司合作 FAMS-TU 與 FAMS-CU 軟體
99年06月-私募普通股 5,000,000 股，私募後資本額為 306,746,000 元
101年03月-投資大陸地區「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並實際匯出投資金額人民幣三百萬元整
102年08月-高雄分公司註銷
-總公司遷移
102年11月-96年度私募普通股票 5,000,000 股，屆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在櫃
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02年12月-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 股，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屆滿，皆無人行使認購
權
103年10月-買回公司庫藏股普通股 1,200,000 股
104年03月-處分「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04年03月-成立境外(薩摩亞)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104年05月-成立大陸孫公司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 營 業 務
(1)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方針之擬定、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及轉投資策略評估與管理。
(2)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之建立、檢討與修訂。 • 查核及評估公司之預算、財務、業務、經營績效與內部控制制度。
(3)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董事長指揮，執行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 • 擬定公司經營計劃並擔負所有執行責任。 • 重要規章制度之擬定及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4)第一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證券市場相關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 • 負責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及客訴處理等事宜。 • 負責金融業(金控、銀行、保險)相關業務作業、理財及風控系統專案研發與銷售事宜。
(5)第二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S以及相關產品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 • 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 • 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 代理Multicharts系列產品
(6)第三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南部機房之管理與維護。 • 與總公司業務推展之聯繫及政策指示事項之支援。
(7)管理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營運策略，督導掌理所屬管理處、財務處及資訊處等單位，從事各人事、庶務、採購、倉管、財務會計及電腦資訊化等相關事宜。
(8)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開發策略之制訂與執行 • 新技術之研究、導入、訓練等規劃與執行 • 新產品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督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正哲	男	104.7.26	3年	86.7.26	3,528,496	11.97	2,728,496	9.257	952	0.00	0	0	政大企管班 洽和資訊副理	本公司 總經理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曾正男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進順 (註2)	男	104.7.26	3年	86.7.26	570,000	1.93	500,000	1.696	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 營養系 天利證券主任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煜基	男	104.7.26	3年	92.7.26	615,595	2.09	551,595	1.871	7,062	0.02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豪麗事業(有)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正男	男	104.7.26	3年	95.7.26	280,363	0.95	170,363	0.578	0	0	0	0	南加州大學 -電機所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曾正哲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國彬	男	104.7.26	3年	98.7.26	501,000	1.70	251,000	0.852	0	0	31,000	0.10	中興大學經濟系 元富期貨(股) 董事長	環華證券金融 (股)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勝賢	男	104.7.26	3年	104.7.26	0	0	0	0	0	0	0	0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 大學法學博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暨 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英俊	男	104.7.26	3年	104.7.2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	奇多比行動軟體 (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零壹科技 (股)公司	-	104.7.26	3年	95.7.26	962,000	3.26	490,000	1.66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零壹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劉振常	男	104.7.26	3年	97.7.10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一通電子系業部經理	依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趙書毅	男	104.7.26	3年	104.7.26	300,000	1.02	180,000	0.611	0	0	0	0	美國奧本大學MBA	中國中投證券 高級銷售經理	無	無	無

註1：第十屆董監事於104/6/15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就任。註2：於92年任期屆滿後中斷任期，於95年續任董事乙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勳	7.90%
	千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8%
	王惠玢	2.42%
	劉振常	2.36%
	姜有謨	2.16%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6%
	國立交通大學	1.44%
	王世全	1.03%
	許永偉	1.02%
	亞洲世界電通（股）公司	0.8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千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采函	100%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大中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正哲			✓						✓	✓		✓	✓	0
許進順			✓				✓		✓	✓	✓	✓	✓	0
林煜基			✓	✓			✓		✓	✓	✓	✓	✓	0
曾正男			✓			✓		✓	✓	✓		✓	✓	0
高國彬			✓	✓			✓	✓	✓	✓	✓	✓	✓	0
蕭勝賢		✓	✓	✓		✓	✓	✓	✓	✓	✓	✓	✓	1
莊英俊			✓	✓		✓	✓	✓	✓	✓	✓	✓	✓	1
零壹科技 代表人： 劉振常			✓	✓			✓			✓	✓	✓		0
趙書毅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正哲	男	92.03.01	2,728,496	9.257	952	0.00	0	0	政大企家班 洽和資訊副理	無	副總	曾正男	兄弟
總經理室-副總	中華民國	許進順	男	80.09.01	500,000	1.696	0	0	0	0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 天利證券主任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兼 任研發中心主管	中華民國	曾正男	男	94.10.11	170,363	0.578	0	0	0	0	南加州大學-電機所	無	總經理	曾正哲	兄弟
第一事業群副總	中華民國	馮國書	男	94.11.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算系 寶研科技公司行銷協理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副總	中華民國	柯定旺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日盛金控 財富管理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00.1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 倚天資訊(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第三事業群台中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燦燻	男	93.01.14	2,000	0.007	0	0	0	0	中興大學EMBA 寶盛證券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財務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曾玉君	女	103.12.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晶磊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一〇五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曾正哲	0	0	0	0	21	21	120	120	2,984	2,984	16	16	0	0	(15.05)	(15.05)	(335.22)	(335.22)	0
董事	林煜基	0	0	0	0	21	21	132	132	0	0	0	0	0	0	(16.33)	(16.33)	(16.33)	(16.33)	0
董事	曾正男	0	0	0	0	21	21	120	120	2,380	2,380	10	10	0	0	(15.05)	(15.05)	(270.12)	(270.12)	0
董事	許進順	0	0	0	0	20	20	120	120	1,814	1,814	7	7	0	0	(14.94)	(14.94)	(209.28)	(209.28)	0
董事	高國彬	0	0	0	0	19	19	130	130	0	0	0	0	0	0	(15.90)	(15.90)	(15.90)	(15.90)	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註 12)	0	0	0	0	20	20	136	136	0	0	0	0	0	0	(16.64)	(16.64)	(16.65)	(16.65)	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註 12)	0	0	0	0	19	19	134	134	0	0	0	0	0	0	(16.33)	(16.33)	(16.33)	(16.33)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曾正哲、林煜基、曾正男、許進順、高國彬、蕭勝賢、莊英俊	曾正哲、林煜基、曾正男、許進順、高國彬、蕭勝賢、莊英俊	林煜基、高國彬、蕭勝賢、莊英俊、許進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曾正哲、曾正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依本公司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364 仟元，按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擬議數。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7/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 就任獨立董事乙職。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0	0	21	21	132	132	(16.33)	0	
監察人	趙書毅(註 10)	0	0	20	20	132	132	(16.2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趙書毅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趙書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7/2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 就任監察人之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總經理	曾正哲														
副總	許進順														
副總	曾正男	8,903	8,903	0	0	2,506	2,506	52	0	52	0	(1223.16)	(1223.16)		0
副總	馮國書														
副總	柯定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許進順、馮國書	許進順、馮國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曾正哲、曾正男、柯定旺	曾正哲、曾正男、柯定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依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金額新台幣364仟元，系按去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擬議數。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曾正哲	0	73	73	(7.79)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許進順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曾正男				
	內部經理人副總經理	馮國書				
	內部經理人副總經理	柯定旺				
	內部經理人 第二事業群協理	李俊賢				
	內部經理人 第三事業群台中分公司協理	黃燦爐				
	內部經理人 財務兼會計主管	曾玉君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依規定暫依去年度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仟元)
董事	892	(95.20)	735	1.99
監察人	264	(28.18)	267	0.7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1,409	(1217.61)	13,675	36.95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配合公司章程修訂，係包含下列三項給付：(1)董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2)薪資報酬：係指按月給付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之固定薪資。(3)業務執行費用：係指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本於其職責每次參與出席相關會議而發給之車馬費津貼。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營績效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公司訂有獎金辦法，依是否達成經營目標及公司整體損益發放獎金；本公司在創造營收同時兼備對未來風險之控管，故公司採穩健踏實之作法，為公司與客戶創造長遠的利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註1)
董事長	曾正哲	6	0	100%	連任
董事	林煜基	6	0	100%	連任
董事	許進順	6	0	100%	連任
董事	曾正男	6	0	100%	連任
董事	高國彬	5	0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蕭勝賢	6	0	100%	104/7/26 就任
獨立董事	莊英俊	5	0	83.33%	104/7/26 就任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	6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趙書毅	6	0	100%	104/7/2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6年1月23日	第十屆第十次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及李孟修會計師簽證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獨立董事蕭勝賢和莊英俊表示，由於去年公司獲利不佳及營業額衰退，對106年度會計師簽證費仍顯偏高，建議再跟會計師進行議價。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6年3月21日	第十屆第十一次	更換委任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簽證費案。	基於經營發展及管理之需要，並使公司未來發展獲得更完善之財稅服務，擬將原「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李孟修、洪英俊，更換為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徐素琴、賴家裕，並自一〇六年第一季起查核簽證。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中加強宣導相關進修課程並請董事及監察人踴躍參加，以加強董事及監察人專業性。
2. 為落實並發揮董事會職能，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行。
3.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執行，公司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對董事會運作進行稽核並作成報告送呈監察人審查。
4. 本公司議事單位對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及董監事出席情形皆依法公告。
5.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依法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1：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於 104/7/26 就任。

註 2：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註1)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振常	6	100%	連任
監察人	趙書毅	6	100%	104/7/2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為管理階層主管透過書面報告與各項資訊之揭露，並與管理階層主管溝通之方式了解公司之員工及股東資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內部財務、業務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查核，以書面文件、電話聯絡及會議之方式進行溝通，以使監察人清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05 年度無此情形。

註 1：第十屆董監事於 104/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於 104/7/26 就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股務單位，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問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之方式決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後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對關係企業投資金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應收帳款進行總額管理，控制風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避免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二)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或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並於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案，董監事酬勞：係指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以前年度待彌補之虧損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轉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配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並依下列方式計算分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481 1276 1164"> <tr> <td>一、董事及監察人首先各計得一個基本的點數積分，當年度未任滿一年者，以實際當選及擔任之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之。</td> </tr> <tr> <td>二、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累計背書保證餘額（以年度內最高金額為基準）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加計一個點數積分；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加計0.6個點數積分。當年度背書保證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擔任背書保證之月份期間比例計算之。</td> </tr> <tr> <td>三、年度內每一次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各計得0.2個點數積分。</td> </tr> <tr> <td>四、年度內若有董事或監察人對公司營運針砭，能不時提出重要興革意見或對公司有具體特殊貢獻者，得由董事長依其貢獻程度酌給點數積分。惟每人最高得酌給之積分點數不得超過1個點數積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 積 分</td> </tr> <tr> <td>五、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應分配之酬勞金額 = 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總數 × [個別董事或監察人累計計得之點數積分 / 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累計計得之點數積分合計總數]</td> </tr> </table> <p>依前述辦法已完成105年績效評估。</p>	一、董事及監察人首先各計得一個基本的點數積分，當年度未任滿一年者，以實際當選及擔任之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二、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累計背書保證餘額（以年度內最高金額為基準）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加計一個點數積分；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加計0.6個點數積分。當年度背書保證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擔任背書保證之月份期間比例計算之。	三、年度內每一次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各計得0.2個點數積分。	四、年度內若有董事或監察人對公司營運針砭，能不時提出重要興革意見或對公司有具體特殊貢獻者，得由董事長依其貢獻程度酌給點數積分。惟每人最高得酌給之積分點數不得超過1個點數積分。	合 計 積 分	五、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應分配之酬勞金額 = 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總數 × [個別董事或監察人累計計得之點數積分 / 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累計計得之點數積分合計總數]	<p>尚無重大差異。</p>
一、董事及監察人首先各計得一個基本的點數積分，當年度未任滿一年者，以實際當選及擔任之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二、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累計背書保證餘額（以年度內最高金額為基準）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加計一個點數積分；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加計0.6個點數積分。當年度背書保證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擔任背書保證之月份期間比例計算之。								
三、年度內每一次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各計得0.2個點數積分。								
四、年度內若有董事或監察人對公司營運針砭，能不時提出重要興革意見或對公司有具體特殊貢獻者，得由董事長依其貢獻程度酌給點數積分。惟每人最高得酌給之積分點數不得超過1個點數積分。								
合 計 積 分								
五、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應分配之酬勞金額 = 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總數 × [個別董事或監察人累計計得之點數積分 / 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累計計得之點數積分合計總數]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會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更換會計師，以符合獨立性原則，並定時每年評估會計師簽證之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註)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註:106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對象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徐素琴、賴家裕會計師。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已設置指定股務職務及財務部人員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管理本部最高階主管負責督導。</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人關係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人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之溝通方式，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且有設立發言人，對於利害關係人的反應都會妥當處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www.kway.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揭露，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資料亦隨時更新。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對外說明。</p>	<p>尚無重大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金融證券專業軟體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於人權之尊重不遺餘力，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皆訂有完整之管理制度，祈能使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使之創造共榮互利之精神，可參閱本年報第 58 頁「勞資關係」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股東的責任是企業應有的責任，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努力的為公司創造更多的收益，即為股東爭取更多的利益，並將相關資訊及財務資料完整公告給股東了解。而本公司為專門銷售金融及證券商使用軟體，所以主要供應商為股市資訊之資料提供者，公司與其皆建立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單位開辦之課程，敦請各董事及監察人參加，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93 頁至第 194 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及產品等相關事項之風險後，皆依公平市價投保等額之保險，特別是為本公司之產品投保 USD1,000,000 元之資訊及網路技術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對公司及客戶提供多一層保障；另關於財務投資等風險，本公司訂定投資循環之辦法，並於事前作完備之評估，審慎的控制風險。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溝通管道為「業務單位」，該部門與客戶間的往來皆依法規訂立合約並確實執行，以維護公司及客戶之權利與義務。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USD1,000,000 元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p>	<p>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發佈結果進行改善，在本公司官網建置投資人專區，增加股權比率達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全10名股東名冊等各項公開資訊揭露等事宜，已按照「公司治理評鑑」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註一：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勝賢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			✓	✓	✓	✓	✓	✓	1		
其 他	王德林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與定期評估檢討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已完成之事項：

- (一)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100年8月3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聘任薪酬委員：已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三位外部獨立專業資格人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委員資格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上該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發生。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最近年度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蕭勝賢	3	0	100%	連任(104年8月10日改選)
(委員)獨立董事	莊英俊	3	0	100%	連任(104年8月10日改選)
(委員) 其他	王德林	2	0	66.67%	連任(104年8月10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將遵守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將視公司未來發展及規模，並考量法令或實際必要之需求，依「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在環保上及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推動內部表單 e 化作業，利用 CRM 系統將文件 e 化，明顯降低用紙量並落實再生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活動實行。	尚無重大差異。
	✓	(三) 公司配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加強宣導公司員工於中午休息時間關燈，下班前將電腦、螢幕、印表機及各項電器關閉電源，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本公司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會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業已建置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供水設備定期保養與消毒。 4. 辦公室環境定期的消毒、地板打蠟及冷氣機設備定期保養及清洗。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年底進行員工考核乙次，考核評量表內設置員工向本公司建議及對主管公司處理情形，對公司的建言能直接及清楚的反應及表達對於本公司服務之意見，以達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培訓員工針對職能所需，參加主管機關認證核可機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及幫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經營之網路平台所提供會員之服務皆確實遵循本國內各項法規規定辦理，公司法令遵循狀況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監視管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7項規範，對交易對象均有事前評估調查，往來之供應商皆屬致力於社會資源再利用之企業，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署之契約中，皆有明定若發現有違反社會責任，或是其他對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關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連結至公司網站『www.kway.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活動盡一份心力。			

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合理的服務及銷售價格，以完善的福利來照顧公司員工，並宣導員工節約能源及用水等，以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服務及安定社會秩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之產品為軟體及服務並無實體提供，故無需通過相關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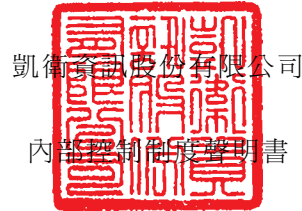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員工之就業相關規定及行為準則，對於違反規定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亦確實建立並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已訂定防止相關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申訴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將視法令或實際需要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置人事管理規則辦法，可依辦法進行檢舉及申訴制度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建置正當檢舉申訴管道(員工信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關測站，揭露其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以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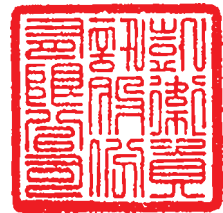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1日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白正哲

簽章



總經理：

白正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20	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施行。
	承認事項	
	●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施行。

2. 董事會

105.01.25	●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告，因其內部職務調整，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事務所內部職務之調整，原任公司簽證會計師洪英俊及蔡秀麗，自104年度第四季起更換為洪英俊及李孟修會計師。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105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收支預算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本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1) 審議本公司105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04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 一、配合經濟部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第20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105年1月14日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1. 本案經高國彬董事建議，另增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部分文字，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7 1294 1396 1659"> <thead> <tr> <th>條次</th> <th>修正後</th> <th>修正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三條</td> <td>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td> <td>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依增修後公司章程，照案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後並提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同意討論案。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105.03.29	● 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 審議：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2)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 (3) 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 擬訂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報酬金額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調薪事宜。 其中(3)及(4)擬議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及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定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
	●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 為強化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之功能性、服務內容及品質，使公司內部作業運作順暢，以提升股務作業時效及節省成本，擬請董事會同意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起更換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股務移轉事宜。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5.05.11	● 本公司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案。	●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發放明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5.08.10	●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 1.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2,422,060 元，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之。截至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9,474,6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1,200,000 股)，每股配發 1.1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 1,100 元)，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為：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下： (1) 市場除息交易日：105 年 8 月 25 日； (2) 最後過戶日：105 年 8 月 28 日； (3) 停止過戶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止； (4) 除息基準日：105 年 9 月 2 日； (5) 現金股利發放日：105 年 9 月 21 日。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5.11.10	● 擬訂定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案。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內部稽核辦法訂定查核計劃。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擬修訂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固定資產循環」、「內部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投資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內部管理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內部管理制度-背書保證之管理」等制度辦法案。	● 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固定資產循環」、「內部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投資循環-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內部管理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內部管理制度-背書保證之管理」等制度辦法。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 為配合本公司制度辦法異動，擬同步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銀行貸款額度展期案。	●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擬向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和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展期。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5.12.29	● 106 年度經營方針及財務收支預算案。	●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6.01.23	●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及李孟修會計師簽證費案。	●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獨立董事蕭勝賢和莊英俊表示，由於去年公司獲利不佳及營業額衰退，對 106 年度會計師簽證費仍顯偏高，建議再跟會計師進行議價。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本公司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意見案。	● (1) 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獎金辦法案。 ●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績效考核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6.03.21	● 本公司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討論事項審查意見案。	● (1)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員工酬勞（紅利）分配案。 ● (2)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 (3)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發放明細案。 ● (4)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調薪事宜。 其中 (1) 及 (2) 擬議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待本案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及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提交監察人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召開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定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
	● 更換委任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及簽證費案。	● 基於經營發展及管理之需要，並使公司未來發展獲得更完善之財稅服務，擬將原「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李孟修、洪英俊，更換為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徐素琴、賴家裕，並自一〇六年第一季起查核簽證。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106.03.21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提報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施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	李孟修	105/01-105/12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15 仟元	0 仟元	1,215 仟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 李孟修	1,215	0	0	0	0	0	105/01~105/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3月2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經營管理並考量公司內部營運所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公司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5年第一季	報告型 無保留	原因 —
	105年第二季	無保留	—
	105年第三季	無保留	—
	105年度	無保留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素琴、賴家裕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公司應將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大股東	曾正哲	(640,000)	0	(160,000)	(1,500,000)
董 事	林煜基	(64,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	許進順	(70,00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曾正男	(98,000)	0	(12,000)	0
董 事	高國彬	(250,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蕭勝賢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莊英俊	0	0	0	0
監察人	零壹科技 (股)公司	(472,000)	0	0	0
	代表人劉振常	0	0	0	0
監察人(註2)	趙書毅	(120,000)	0	0	0
第一事業群副總	馮國書	(2,000)	0	0	0
第二事業群副總	柯定旺	0	0	0	0
第三事業群台中分公司協理	黃燦爐	(28,000)	0	0	0
第二事業群資深協理	李俊賢	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曾玉君	0	0	0	0

註1：第十屆董監事於104/6/15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就任獨立董事乙職。

註2：第十屆董監事於104/6/15股東常會全面改選，104/7/26就任監察人乙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以上內部人股權之移轉均於集中市場交易並無特定對象，故皆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情形：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曾正哲	質押	100.10.17	非關係人	無	1,530,000	10.59%	47.11%	5,000,000
	贖回	100.11.02	非關係人	無	(530,000)	10.85%	30.04%	0
	質押	101.07.04	非關係人	無	500,000	11.40%	14.30%	1,000,000
	贖回	106.03.24	非關係人	無	(1,500,000)	9.257%	0%	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6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正哲	2,728,496	9.257%	952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林煜基	551,595	1.871%	7,062	0.02%	無	無	林進財	父子	無
許進順	500,000	1.6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6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劉黃秋蘭	365,000	1.23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羅國方	354,000	1.2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蔡榮洽	348,000	1.18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凱維	334,000	1.1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國彬	251,000	0.852%	無	無	31,000	0.105%	無	無	無
林進財	244,000	0.828%	無	無	無	無	林煜基	父子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股本來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74.05	10	400,000	4,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無
75.01	10	4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	無	無
79.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6,000,000	無	無
85.08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85.12	10	5,800,000	58,000,000	5,800,000	58,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	無	無
86.06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140,000,000	無	無
86.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350,000	223,500,000	現金增資25,500,000	無	註1
87.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49,680,000 盈餘轉增資22,3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470,000	無	註2
88.08	10	48,000,000	480,000,000	34,500,000	345,000,000	盈餘轉增資2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1,000,000	無	註3
89.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910,000	409,100,000	盈餘轉增資34,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7,6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000,000	無	註4
90.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100,000	431,000,000	盈餘轉增資18,79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3,105,000	無	註5
92.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22,674,600	226,746,000	銷除庫藏股33,200,000 減資171,054,000	無	註6
93.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25,674,600	256,746,000	私募30,000,000	無	註7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674,600	306,746,000	私募50,000,000	無	註8

註1：經證期會86.09.25(86)台財證(一)七二八八一號函核准。

註2：經證期會87.06.01(87)台財證(一)四七六四八號函核准。

註3：經證期會88.07.09(88)台財證(一)六三五四四號函核准。

註4：經證期會89.06.22(89)台財證(一)五三七六六號函核准。

註5：經證期會90.07.16(90)台財證(一)一四六00八號函核准。

註6：經證期會92.12.12台財證一字第0920153324號函核准。

註7：經9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6,000,000股，僅辦理3,000,000股；96.8.23證櫃監字第0960024769號函核准於96.8.28起開始櫃檯買賣。

註8：經9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5,000,000股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於99年6月10日收足股款，並於99年6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09985213800號函核准登記；102.11.12證櫃監字第10200282533號函核准於102.11.15起開始櫃檯買賣。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9,474,600 股	1,200,000 股	29,325,400 股	60,000,000 股	1. 本公司股票係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2. 流通在外股份含 99 年 7 月 15 日交付之私募股票伍佰萬股,自交付日起滿 3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可上櫃交易; 102.11.12 證櫃監字第 10200282533 號函核准於 102.11.15 起開始櫃檯買賣。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本國公司法人	本國其他 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人	9 人	1 人	4,878 人	3 人	-	4,891 人
持 有 股 數	0 股	566,792 股	570 股	28,885,238 股	22,000 股	1,200,000 股	30,674,600 股
持 股 比 例	0 %	1.85 %	0 %	94.17 %	0.07%	3.91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109	246,104	0.80%
1,000 至 5,000	2,812	6,415,639	20.92%
5,001 至 10,000	506	4,012,234	13.07%
10,001 至 15,000	172	2,225,525	7.25%
15,001 至 20,000	90	1,659,187	5.40%
20,001 至 30,000	89	2,237,771	7.29%
30,001 至 40,000	43	1,522,186	4.96%
40,001 至 50,000	20	927,500	3.02%
50,001 至 100,000	25	1,584,000	5.16%
100,001 至 200,000	12	1,810,363	5.90%
200,001 至 400,000	9	2,564,000	8.35%
400,001 至 600,000	3	1,541,595	5.0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999,999,999	1	2,728,496	8.95%
庫藏股		1,200,000	3.91%
合 計	4,891	30,674,6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正哲	2,728,496	9.257%
林煜基	551,595	1.871%
許進順	500,000	1.696%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662%
劉黃秋蘭	365,000	1.238%
羅國方	354,000	1.201%
蔡榮洽	348,000	1.181%
王凱維	334,000	1.133%
高國彬	251,000	0.852%
林進財	244,000	0.82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16.55	51.50	25.37
	最 低		10.50	11.65	18.67
	平 均		14.92	32.78	22.35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11.90	10.75	10.44
	分 配 後		10.79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9,475 仟股	29,475 仟股	29,475 仟股
	每 股 盈 餘		1.26	(0.03)	(0.4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	(註 1)	不適用
	無 配 償 股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2)		11.84	(1092.67)	不適用
	本 利 比(註 3)		13.56	(註 1)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0.074	(註 1)	不適用

註 1：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予列示。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105年度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3)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364,384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82,192元，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3)元。
 - (3) 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實際分派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數	差異
員工酬勞	2,557,559	2,557,559	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78,780	1,278,78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10.13 ~ 103.12.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 元~1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200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6,774,922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200 仟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3.9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發行公司債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本公司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無此情形。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 JE01010 租賃業
-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軟體收入	156,737	69.00
維修收入	46,831	21.00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10.00
合計	226,64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1)應用軟體設計與銷售	
A. 證券、期貨業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管理系統、帳務管理系統、通訊閘管理系統及相關管理各項子系統等證券暨期貨資訊整合系統。
B. 外資證券暨期貨專業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國外投資銀行在台設立證券、期貨公司相關業務整合系統及與國外總公司全球資訊服務網路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C. 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證券、期貨、選擇權等相關金融商品投資理財運用之行情暨交易管理系統。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D. 股市資訊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股票即時報價、即時新聞、盤中、盤後技術分析及上市、上櫃公司基本資料等功能。
E. 銀行消費性金融應用軟體系統	提供金融業之逾期帳戶催收系統、聯徵中心信用查詢系統、理財專員系統及信託帳務管理系統等各項金融資訊整合系統。
(2)代理經銷電腦軟、硬體產品	
A.UNIX 軟、硬體開放系統。 B.韓國 WINIX(AXIS Platform)系統。 C.NYFIX 系列產品。 D.Multicharts 系列產品。 E.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網路伺服器及網路週邊產品等。 F.微軟系統之作業系統，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及郵件伺服器、網際網路伺服器。	代理經銷國內外知名軟、硬體產品銷售，提供客戶系統整合過程或業務推展中所需產品。
(3)加值網路服務	架設完整性機房網路，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全省用戶即時股市資訊、即時新聞及技術分析等加值服務功能。
(4)各項系統暨軟硬體銷售後保固維護服務	提供銷售後之系統保固及持續營運之系統維護服務，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持續核心技術產品研發及服務。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KLINK...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BS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NPC。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行動銀行 APP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 (1)目前政府積極推動雲端計劃，資訊軟硬體產業亟待朝高附加價值的軟體及服務轉型升級，將會給國內資訊整合廠商帶來很多潛在商機。
- (2)無線寬頻運用市場快速成長，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類似設備將在無線技術持續進展下帶動市場變化，同時也將帶來無限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行研發相關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金融銀行公司使用應用軟體系統，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服務。其上游為相關股市資訊之資料提供者(如：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集中保管公司、資訊內容提供者等)，中游為各類資訊軟／硬體成品製造商及專案通路經營之配銷商／代理商，下游主要為系統使用者、證券公司、期貨公司、投信／投顧公司，以至最終消費者(如個人、家庭、企業等)。故本公司屬中游系統整合商/加值經銷商。

股市資料提供者	上 / 中 / 下 游
供應商/代理商/經銷商	上 游
系統整合商/加值經銷商	中 游
證券公司、期貨公司 投信/投顧公司、消費者	下 游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證券系統產品市場

證券系統市場因網際網路、無線寬頻、軟體工具及開發工具日新月異，系統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其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 (1) 證券交易通訊協定改變，帶動各種證券交易系統升級需求。
- (2) 證券交易所推動電子交易市集(TMP. NET)連結相關金融及證券市場，將帶動資訊系統整合市場需求。
- (3) 政府大幅放寬外資限制，將促使國際接軌相關應用軟體產品需求因應而生。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逐漸開放，有助於套利系統產品發展。
- (5) 證券商大型化，將對於各種交易及業務管理系統，以及服務客戶之相關系統產品需求，也將日益迫切。
- (6) 國內外期貨市場快速發展，使得期貨商逐漸經營全球交易各種業務，將帶來各相關資訊系統商機。
- (7) 金融整併帶動資訊系統整合需求。
- (8) 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技術突破有助各種電子交易平台及UI介面產品持續發展。

(B) 金融系統產品市場

因應金融業跟隨市場環境變化，金融業 e 化解決方案將朝向人性化、彈性化、高透通性、高穩定性、擴充性強等，以利金融業作業的高應變性。因此金融業 e 化解決方案在資訊技術上、應用層面上的發展情形如下：

- (1) 採用WEB SERVICE 的架構。
- (2) 三層式系統理念設計。
- (3) 功能程式以物件、模組化導向設計。
- (4) 以電子商務架構為基礎，易於整合既存系統、異質平台。
- (5) 易於結合MQ、XML、SOAP、FML等資料交換功能。
- (6) 系統開發趨向標準化、規格化，降低開發成本。
- (7) 易配合組織、作業、商品調整，減少系統變更作業時間。
- (8) 易配合因相關法令修改之系統調整。
- (9) 系統將朝向管理經營策略方向發展。

4. 競爭情形

(A) 證券系統產品市場

產品名稱	競爭廠商
1. 前、後檯管理系統	中菲、精誠(奇唯)、凌群、大州
2. 交易下單管理系統	中菲、精誠、凌群、移通數碼
3. 程式交易系統	嘉實、奇唯、艾揚
4. 即時行情單機系統	精誠、奇唯、寶碩
5. 網際網路交易系統(PC版)	精誠、嘉實、金融家、聲達
6. 網際網路交易系統(手機、平板版)	精誠、三竹、嘉實、致新

(B) 銀行系統產品市場

產品名稱	競爭廠商
1. 手機、平板、APP	三竹、緯創軟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度	截至 106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51,399	12,402
營業收入	226,646	38,23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22.68%	32.44%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1頁「研究發展狀況」。

3.未來年度研發計劃：

為因應軟體技術快速變遷且日益競爭之資訊服務市場，本公司積極收集及研究市場資訊，以掌握未來之發展趨勢，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主要朝以下方向進行：

a.以現有技術基礎開發相關應用軟體產品

本公司除繼續研發現有應用軟體外，亦將藉由多年來與客戶長期合作之了解及相關系統開發技術經驗之累積，運用先進軟體設計工具，設計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之多樣化產品，並將現有應用軟體技術移轉至資料庫、Windows、Linux、Unix之工作平台上，開發新的應用軟體系統。

b.加強專案系統整合管理體制及能力

國內企業界實施電腦化多年，惟多為單一功能各自獨立開發完成之系統，未來將面臨系統整合與更新之需求，且近來多數企業逐漸擴大營運規模及進行跨國業務，需有更強大後勤支援系統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以備國際市場之競爭條件，電腦系統亦需由作業電腦化、服務自動化到決策資訊化之整合階段，此客觀條件亦提供系統整合廠商技術發展之重大契機，故如何協助客戶規劃及架構跨國企業的整合管理系統，亦為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c.應用軟體與網際網路(Internet/Intranet/Extranet)結合

隨著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持續成熟發展，本公司除代理韓國市佔率第一名 HTS 產品外，同時也完成技術移轉之證券商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子下單系統。未來將利用既有技術、產業知識及系統整合能力發展更多應用軟體與網際網路及無線寬頻結合產品，如新一代個人理財管理系統、新一代證券商電子交易系統及交易平台系統等。

d.配合政府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法規鬆綁及主管機關系統提升政策，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e.持續國際接軌政策，加強與國外優質廠商策略聯盟，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f.發展國內/外人力派遣及客戶資訊系統維運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計劃：

- (1)深耕外資及國內大型券商客戶，服務好重點客戶群。
- (2)加強專案作業流程控管，藉以提升專案服務品質及產出效率。
- (3)建立產品技術知識庫，加強新進人員培訓，幫助員工提高工作效能。
- (4)以技術及功能為導向，降低建置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長期計劃：

- (1)加強利基平台及系列產品研究開發，提升產品競爭力。
- (2)秉持價值創新與國際接軌，加強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持續推廣產品租用政策，擴大並提升穩定收入來源。
- (4)續覓國外優質廠商及利基產品，代理經銷或採策略聯盟，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自行研發及代理國際知名應用軟體，以提供證券、期貨業及金融業相關完整的資訊管理系統，目前市場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比例%
外銷		0	0	0	0	0	0
內銷		258,255	258,255	226,646	100.00	38,230	100.00
合計		258,255	258,255	226,646	100.00	38,23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面對景氣狀況、政府法規鬆綁及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主管機關係統及服務提升、網際網路、無線寬頻、雲端服務思維、軟體及開發工具不斷推陳出新、金融控股資訊系統整合、國際接軌等因素下，業者均在思考如何運用資訊系統取得市場先機，滿足客戶、降低成本、創造利潤，在此狀況下各業者資訊系統自動化腳步將日愈加快，預期未來資訊服務市場需求面將大幅成長。

(2) 供給面

就供給面，近幾年來因業者間惡性削價競爭，使得資訊軟體服務業者幾無利潤可圖，陸續退出市場或縮減規模，且國內資訊服務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具有承包專業系統整合專案經驗之廠商不多，而國外業者更受限於語言、成本、文化及法令等之進入障礙，無法立即切入，故短期國內資訊軟體服務廠商供給面應不致快速成長。

(3) 未來成長性

綜合資訊服務市場供需狀況，需求面將大幅成長，而供給面因廠商減少，將出現短缺現象，再加上業者智慧資本累積不易，將使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者業務成長具強烈未來性。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擁有優良之商譽及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本公司創立於 74 年，迄今已有 31 年，一直深耕市場，開發產品、服務客戶，擁有交易、前檯、後檯、行情、網際網路等產品解決方案，公司在資訊軟體服務業者為較具備完整產品線之業者，也具有知名度，並有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B 專案技術能力及產業知識：

公司於資訊市場領域浸淫 31 年，對於主管機關、政府法規制度及各項流程均有專業團隊負責，對於應用亦有專業技術團隊負責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

C 研發陣容堅強，並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公司研發團隊皆具備通訊、網路、資料庫、應用工具等專業技術，陣容堅強，團隊產業知識完備，並能掌握核心關鍵技術，因此對於新產品開發均能符合市場脈動，即時投入相關產品開發、有助於公司營運效率提升。

(2)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證券系統市場因網際網路、無線寬頻、軟體工具及開發工具日新月異，再加以政府法規鬆綁及主管機關係統服務效能提升，系統產品將不斷推陳出新，將可創造出更多市場需求及商機。
- (B) 擁有高素質之專業技術人才，研發陣容堅強，並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 (C) 經營團隊具備豐富產業知識，且擁有眾多知名且長期合作客戶。

B. 不利因素：

- (A) 近年來由於國內資訊工業發展迅速，致專業人才供不應求，造成產業發展之障礙。

具體因應措施：

- a. 為吸引專業人才，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並訂定完善的福利制度、專案獎金制度及員工

認股辦法，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進而提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增進員工向心力，努力留住既有員工並吸引新血加入，確保專業技術及經驗之累積，增強企業競爭力。

b. 技術人員均不定期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使專業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足以快速掌握新興技術之發展趨勢，並將其系統化、邏輯化、概念化地運用於研發設計中。

(B) 國內廠商間惡性削價競爭，致市場利潤遭受衝擊。

具體因應措施：

a. 提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以期能逐年增加穩定之維護服務收入。

b. 積極提昇資訊傳輸市場規模，使收入來源更為穩定。

c. 擲節開銷，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d. 深耕較佳獲利之目標市場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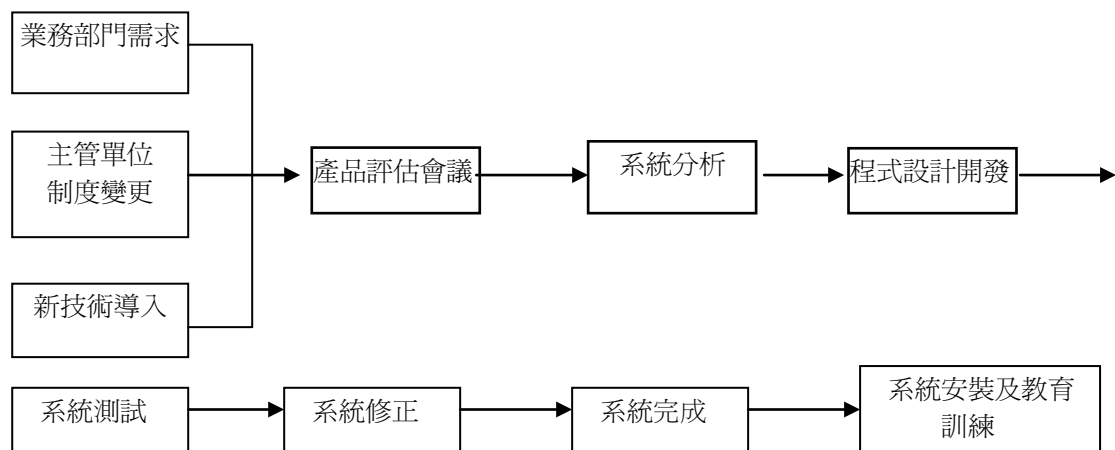
e. 強化專案管理，以提昇專案執行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證券業系統整合軟體系統	提供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管理系統、帳務管理系統、通訊閘管理系統、電子下單交易系統及相關管理各項子系統等證券暨期貨資訊整合系統。
外資券商專業服務系統	提供國外投資銀行在台設立證券、期貨公司相關業務整合系統及與國外總公司全球資訊服務網路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證期權電子交易管理系統	提供投資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證券、期貨、選擇權等相關金融商品投資理財運用之行情暨交易管理系統。
銀行金融業系統整合軟體系統	提供金融業之逾期催收管理系統、消貸管理系統及投資理財專員管理系統等功能。
股市資訊軟體系統	提供投資人股票即時報價、即時新聞、盤中、盤後技術分析及上市、上櫃基本資料等功能。
加值網路服務系統	架設完整性機房網路，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全省用戶即時股市資訊、即時新聞及技術分析等加值服務功能。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兩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3,775	9.21	無	甲公司	14,045	6.20	無	甲公司	3,234	8.46	無
2	-	-	-	-	-	-	-	-	-	-	-	-
3	其他	234,480	90.79	無	其他	212,601	93.80	無	其他	34,996	91.54	無
	銷貨淨額	258,255	100		銷貨淨額	226,646	100		銷貨淨額	38,23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YFIX	4,430	13.46	無	中華電信	4,014	13.29	無	中華電信	925	18.21	無
2	中華電信	3,703	11.25	無	風言軟體	3,221	10.67	無	NYFIX	634	12.49	無
3	-	-	-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	510	10.05	無
4	其他	24,782	75.29	無	其他	22,963	76.04	無	其他	3,010	59.25	無
	進貨淨額	32,915	100		進貨淨額	30,198	100		進貨淨額	5,07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兩年度中曾占銷貨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客戶之系統需求不同，造成銷貨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廠商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銷貨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83,543	不適用	不適用	98,412
維修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1,619	不適用	不適用	20,371
其他勞務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4,534	不適用	不適用	9,497
合 計	不適用	不適用	119,696	不適用	不適用	128,280

註：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需求分別加以規劃、設計並訂立合約，再依合約內容提供整體、整合性之服務，故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4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硬體收入	不適用	156,737	不適用	0	不適用	190,304	不適用	0
維修收入	不適用	46,831	不適用	0	不適用	46,686	不適用	0
其他勞務收入	不適用	23,078	不適用	0	不適用	21,265	不適用	0
合 計	不適用	226,646	不適用	0	不適用	258,255	不適用	0

註：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需求分別加以規劃、設計並訂立合約，再依合約內容提供整體、整合性之服務，故無法統計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8	17	16
	技術研究發展人員	77	83	82
	其他人員	73	63	63
	合 計	168	163	161
平均年齡		36.60	36.83	37.78
平均服務年資		5.88	6.19	6.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3.22	22.70	22.36
	大專	70.83	73.62	73.91
	高中	4.76	2.45	2.49
	高中以下	1.19	1.23	1.24

註：上述資料不包含調職增減部分。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係經營電腦軟體設計、硬體買賣及維護等業務，故無環保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如聚餐、旅遊、社團等文康活動，主要政策及措施如下：

- (1)員工三節禮金、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
 - (2)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及團保。
 - (3)每年不定期員工旅遊。
 - (4)輔導成立社團，提供員工正當休閒娛樂。
 - (5)不定期舉辦球類運動比賽、郊遊踏青活動。
 - (6)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活動。
 - (7)提供免費按摩舒壓、自動研磨咖啡機香醇咖啡。
 - (8)優於市面上超低折扣價之自動販賣機飲料。
 - (9)優於市面上超低折扣價之公益麵包、餅乾、饅頭等。
2. 進修訓練計劃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各單位於每年12月底前擬定年度部門教育訓練計畫表，作為訓練實施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受訓員工於受訓完畢後均須填寫員工受訓心得報告表，以使個人及部門均能發揮最佳效能，為普及所有同仁參與教育訓練及鼓勵同仁進修，員工個人每年度使用公費派外受訓，研習進修費用累計達二萬元(含)以上或經公司補助取得個人證照者，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至少一年；105年度員工進修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3	30	35.5	3,100元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58	678	143.5	85,000元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31	36	694.5	285,475元
總計	92	744	873.5	373,575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分別訂有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之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80年1月1日起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每四年改選一次，以覆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支用、給付等事宜，確保勞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以勞基法為基準；再者，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諸如新進人員座談會)及員工考核作業，且與員工做雙向溝通，故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良好。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情形：

本公司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主管部屬相處愉快，溝通管道暢通無阻，人事制度及規章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並視經營績效予以加發獎金，員工權益受到相當之保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107/08/31	辦公室租賃	無
銷售契約	日○○○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3-103/12/22	系統建置合約	1.賠償責任之限制 2.移轉之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6)	
	101年 (註4)	102年 (註4)	103年 (註4)	104年 (註5)	105年		
流動資產	228,185	288,738	303,055	320,875	284,858	256,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4,270	28,334	20,844	18,631	13,817	13,19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70,066	130,979	111,160	98,274	102,518	109,384	
資產總額	372,521	448,051	435,059	437,780	401,193	379,0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818	71,056	79,890	75,344	70,962	58,288
	分配後	54,352	101,730	112,312	107,766	(註3)	-
非流動負債	13,683	11,804	10,781	12,100	13,282	13,1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501	82,860	90,671	87,444	84,244	71,482
	分配後	68,035	113,534	123,093	119,866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0	0	0	0	0	0	
股本	306,746	306,746	306,746	306,746	306,746	306,746	
資本公積	1,803	1,803	1,787	1,284	1,284	1,2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6)	41,264	48,324	51,641	17,503	4,097
	分配後	(2,940)	10,590	15,902	19,219	(註3)	-
其他權益	(1,123)	15,378	4,306	7,440	8,191	12,220	
庫藏股票	0	0	(16,775)	(16,775)	(16,775)	(16,77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020	365,191	344,388	350,336	316,949	307,572
	分配後	304,486	334,517	311,966	317,914	(註3)	-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4：103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5：104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註6：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不適用
		101年 不適用 (註4)	102年 不適用 (註4)	103年 不適用 (註4)	104年 (註4)	105年 (註5)	
流 動 資 產					308,953	278,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8,310	13,659	
無 形 資 產					0	0	
其他資產 (註 2)					110,332	108,487	
資 產 總 額					437,595	400,3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159	70,101	
	分配後				107,581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2,100	13,2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259	83,383	
	分配後				119,68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0	0	
股 本					306,746	306,746	
資 本 公 積					1,284	1,28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641	17,503	
	分配後				19,219	(註3)	
其 他 權 益					7,440	8,191	
庫 藏 股 票					(16,775)	(16,775)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0,336	316,949	
	分配後				317,914	(註3)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上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註 4：103 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 5：104 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4)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3)	105年 (註3)	
營業收入	226,031	214,203	259,142	258,255	226,646	38,230
營業毛利	89,827	74,579	118,638	129,975	106,950	15,082
營業損益	15,045	(18,206)	13,618	16,625	4,268	(14,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	56,480	20,643	22,164	1,258	(1,854)
稅前淨利	15,004	38,274	34,261	38,789	5,526	(16,2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97	41,870	36,479	37,011	(937)	(13,4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297	41,870	36,479	37,011	(937)	(13,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82)	18,835	(9,817)	1,862	(28)	4,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15	60,705	26,662	38,873	(965)	(9,3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3	1.36	1.20	1.26	(0.03)	(0.45)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註4：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不適用
	101年 不適用 (註2)	102年 不適用 (註2)	103年 不適用 (註2)	104年 (註3)	105年 (註3)	
營業收入				258,255	226,646	
營業毛利				129,975	106,950	
營業損益				20,187	9,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02	(4,178)	
稅前淨利				38,789	5,5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011	(93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37,011	(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62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73	(9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1.26	(0.0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不適用	103年度 不適用	104年度 不適用	105年度 不適用
流動資產		231,281				
基金及投資		53,207				
固定資產(註2)		74,270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2,566				
資產總額		371,32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2,602				
	分配後	54,136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6,85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9,458				
	分配後	60,992				
股本		306,746				
資本公積		1,80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440				
	分配後	2,906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9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11,866				
	分配後	310,33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個別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年度	102年度 不適用	103年度 不適用	104年度 不適用	105年度 不適用
營業收入	226,031				
營業毛利	89,827				
營業損益	14,8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789				
繼續營業 部門損益	13,118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	0				
本期損益	13,118				
每股盈餘(註 2)	0.43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孟修、施美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蔡秀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蔡秀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李孟修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英俊、李孟修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於102年、104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4)
		101年 (註2)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3)	105年 (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5	18.49	20.84	19.97	21.00	18.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04	1288.88	1652.22	1880.39	2293.91	2430.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2.02	406.35	379.34	425.88	401.42	440.01
	速動比率	414.59	235.29	234.03	223.18	239.91	221.57
	利息保障倍數	1,876	3,828	5,711	4,310	691	(8,1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5.20	5.49	5.13	5.36	3.88
	平均收現日數	72	70	66	71	68	94
	存貨週轉率(次)	7.92	9.35	13	17.75	18.85	14.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3	16.85	22.15	20.80	19.82	17.43
	平均銷貨日數	46	39	28	20	19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4	7.56	12.43	13.86	16.40	1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48	0.60	0.59	0.56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10.21	8.26	8.48	(0.22)	(13.74)
	權益報酬率(%)	4.39	12.48	10.28	10.65	(0.28)	(1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9	12.48	11.17	12.65	1.80	(21.22)
	純益率(%)	5.88	19.55	14.08	14.33	(0.41)	(35.07)
	每股盈餘(元)	0.43	1.36	1.20	1.26	(0.03)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0	(94.94)	78.33	16.15	70.25	(59.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76	184.92	150.42	108.90	119.54	6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	(0.39)	16.95	(5.35)	4.99	(10.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4	0.12	2.57	2.33	6.24	0.6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請詳見第70頁說明。

註2：103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註4：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增加，係因 105 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3-1、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2、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3、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主要因營收及毛利減少，加上業外收益減少所致。

3-4、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營收和營業利益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3-5、105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

4-1、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2、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槓桿度

5-1、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不適用
		101年 不適用 (註2)	102年 不適用 (註2)	103年 不適用 (註2)	104年 (註3)	105年 (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4	20.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913.36	2320.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11.07	396.84	
	速動比率				208.09	236.96	
	利息保障倍數				4,310	69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5.36	
	平均收現日數				71	68	
	存貨週轉率(次)				17.75	1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0	19.82	
	平均銷貨日數				2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10	16.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0.22)	
	權益報酬率(%)				10.65	(0.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5	1.80	
	純益率(%)				14.33	(0.41)	
	每股盈餘(元)				1.26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71	81.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54	12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6.9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4	3.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請詳第 70 頁說明。

註2:103 年度以前係個別財務報告。

註3:104 年度起係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1、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增加，係因 105 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2-1、10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3-1、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2、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3、105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4、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營收和營業利益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3-5、105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減少，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

4-1、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2、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槓桿度

5-1、105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個別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不適用	103年 不適用	104年 不適用	105年 不適用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9.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9.68					
	速動比率	416.29					
	利息保障倍數	1,8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平均收現日數	72					
	存貨週轉率(次)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3					
	平均銷貨日數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3				
		稅前純益	4.82				
	純益率(%)	5.8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7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超過20%之原因說明：不適用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請詳見第73頁說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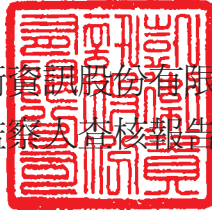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4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75頁至第12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127頁至第187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監察人：趙書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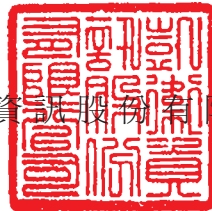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正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歷史經驗及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預計現金流量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歷史交易經驗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42,622 仟元（佔資產總額 11%），且是否有減損跡象，將直接影響是否需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英俊

洪英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李孟修

李孟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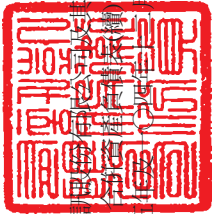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04	\$	121,657	3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9		1,498	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6		2,586	-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020		42,409	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	-
130x	存貨		397		-	-	-
1410	預付款項		3,735		1,627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444		140,668	25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34		10,430	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858		320,875	71	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9		32,724	11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22		40,965	1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7		18,631	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1		15,078	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6		9,507	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335		116,905	29	27
1xxx	資產總計	\$	401,193	\$	437,780	100	10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7	-	\$ -	-
2170	應付帳款		5,960	2	6,0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8,229	10	43,71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117	1	6,87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	-	784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	20,215	5	16,27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62	18	75,344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3,192	3	12,1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82	3	12,100	3
2xxx	負債總計		84,244	21	87,444	2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各名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77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3	3	7,5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8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2	1	42,762	10		
	保留盈餘合計	17,503	4	51,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	-	(2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90	2	7,461	2		
	其他權益合計	8,191	2	7,440	2		
3500	庫藏股票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合計	316,949	79	350,33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1,193	100	437,780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材(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6,737	69	\$ 190,304	74
4670	維修收入	46,831	21	46,686	18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10	21,265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6,646	100	258,2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543	37	98,412	38
5670	維修成本	21,619	10	20,37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14,534	6	9,49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96	53	128,280	50
5900	營業毛利	106,950	47	129,975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92	9	20,991	8
6200	管理費用	30,391	13	37,0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99	23	55,280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682	45	113,350	43
6900	營業利益	4,268	2	16,6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252	1	3,752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2,592	1	1,00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51	—	5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 —	—	17,574	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9	—	—	—
7510	利息費用	(8)	—	(9)	—
7590	什項支出	(5)	—	(6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208)	(2)	(46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294)	—
7625	處份投資損失	(3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8	—	22,164	8
7900	稅前淨利	5,526	2	38,7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6,463	2	1,77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937)	—	37,011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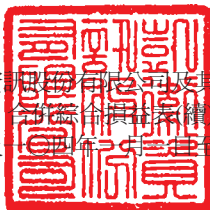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9)	—	(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60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79)</u>	<u>—</u>	<u>(1,27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	(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	—	3,1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1</u>	<u>—</u>	<u>3,13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8)</u>	<u>—</u>	<u>1,8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5)</u>	<u>—</u>	<u>\$ 38,873</u>	<u>15</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 (0.03)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1.25</u>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8	-	(3,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7,011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	(21)	3,155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01	-	(3,7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	(21)	-	-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7)	-	-	-	(9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11,283	\$ 1,318	\$ 4,902	\$ (678)	\$ 1,429	\$ (16,775)	\$ 316,949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526	\$ 38,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4	5,951
攤銷費用	3,675	3,8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3)	1,724
利息費用	8	9
利息收入	(3,252)	(3,752)
股利收入	(2,592)	(1,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9)	18,522
應收票據	2,100	925
應收帳款	7,662	5,4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62
存貨	(397)	2,152
預付款項	(2,108)	(299)
其他金融資產	39,224	(39,333)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76)
應付票據	57	—
應付帳款	(99)	(215)
其他應付款	(5,486)	(753)
負債準備	(1,758)	(47)
其他流動負債	600	53
預收款項	3,939	(4,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	196
營運之現金流入	46,993	10,137
收取利息	4,406	2,503
支付利息	(8)	(9)
支付之所得稅	(1,541)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50	12,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2,592	1,0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92	1,118
未攤銷費用	(141)	(2,236)
存出保證金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20)	27,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32,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	(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47	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57	11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604	\$ 121,657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業經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系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 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IFRS12 之修正係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

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合併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投資控股業務	薩摩亞	100%	100%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上海	100%	100%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自取得日起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爲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爲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爲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爲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爲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爲「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爲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爲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

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五)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

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

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 合併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

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2.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35	\$ 256
活期存款	64,293	86,234
支票存款	—	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3,076	35,143
合 計	<u>\$ 127,604</u>	<u>\$ 121,657</u>

- 1、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01,444 仟元及 140,668 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四之說明。
- 2、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銷貨客戶做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四及二七之說明。
- 3、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6,729	\$ 1,498
流 動	\$ 6,729	\$ 1,498
非流動	—	—
	<u>\$ 6,729</u>	<u>\$ 1,498</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86	\$ 2,58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486</u>	<u>\$ 2,586</u>
應收帳款	\$ 36,908	\$ 44,570
減：備抵呆帳	(1,888)	(2,161)
淨 額	<u>\$ 35,020</u>	<u>\$ 42,40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5,506</u>	<u>\$ 44,995</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1,225	\$ 35,50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1,149	\$ 7,34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48	1,018
九十一天以上	1,884	1,129
小計	4,281	9,493
合計	\$ 35,506	\$ 44,995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161	\$ 437
加：提列呆帳費用	—	1,724
減：呆帳迴轉利益	(273)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888	\$ 2,161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九、存貨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548	\$ 6,1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淨 額	\$ 397	\$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股份，處分價款 4,010 千元(人民幣 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2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6,259	\$ 25,263
評價調整	8,890	7,461
合 計	\$ 45,149	\$ 32,724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6,010	6,01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1,657	—
飛鉸科技(股)公司	—	—
小計	\$ 42,622	\$ 40,965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飛鉸科技(股)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4,074	\$ 4,074
房屋及建築	911	945
運輸設備	432	1,511
辦公設備	5,157	7,553
租賃改良	3,243	4,548
合 計	\$ 13,817	\$ 18,631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5,307	\$ 7,198	\$ 34,798
增 添	—	—	—	1,007	—	1,007
報 廢	—	—	—	(2,653)	—	(2,653)
匯率影響數	—	—	—	(15)	(15)	(3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3,646	\$ 7,183	\$ 33,122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54	\$ 2,650	\$ 16,167
折舊費用	—	34	1,079	3,393	1,298	5,804
報 廢	—	—	—	(2,653)	—	(2,653)
匯率影響數	—	—	—	(5)	(8)	(1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36	\$ 6,040	\$ 8,489	\$ 3,940	\$ 19,305
淨 額	\$ 4,074	\$ 911	\$ 432	\$ 5,157	\$ 3,243	\$ 13,817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增 添	—	—	—	3,507	701	4,208
處 分	—	—	(1,352)	—	—	(1,352)
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5,307	\$ 7,198	\$ 34,79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折舊費用	—	32	1,140	3,573	1,206	5,951
處 分	—	—	(882)	—	—	(882)
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54	\$ 2,650	\$ 16,167
淨 額	\$ 4,074	\$ 945	\$ 1,511	\$ 7,553	\$ 4,548	\$ 18,631

十四、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1,444	\$ 140,66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7,306	7,698
應收收益	727	1,881
未攤銷費用	1,548	5,082
存出保證金	4,428	4,425
其他	1,001	851
	<u>\$ 116,454</u>	<u>\$ 160,605</u>
流動	\$ 110,478	\$ 151,098
非流動	5,976	9,507
	<u>\$ 116,454</u>	<u>\$ 160,605</u>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銷貨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七之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27,918	\$ 36,162
應付營業稅	1,974	2,111
應付員工福利	1,326	255
其他	7,011	5,187
合 計	<u>\$ 38,229</u>	<u>\$ 43,715</u>

十六、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5,117	\$ 6,875
流動	\$ 5,117	\$ 6,875
非流動	—	—
	<u>\$ 5,117</u>	<u>\$ 6,875</u>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5
本期新增淨額	2,865
本期使用	(4,623)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17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2
本期新增淨額	6,812
本期使用	(6,85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七、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收入	\$ 13,280	\$ 12,179
預收工程款	6,597	3,502
其他預收款	338	595
	\$ 20,215	\$ 16,276

十八、退職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6%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6,302 仟元及 6,44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0%	1.7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4	\$ 642
淨利息費用	200	196
認列於損益	\$ 794	\$ 8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72	(1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6	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8	1,2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	\$ 429
推銷費用	65	66
管理費用	100	99
研發費用	218	244
	\$ 794	\$ 838

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938)仟元及(1,53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36)仟元及 34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79	\$ 33,7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87	21,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92	\$ 12,1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3,715	\$ 31,062
當期服務成本	594	642
利息成本	573	590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969)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66	58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83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4,679	\$ 33,71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615	\$ 20,430
利息收入	373	3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	149
雇主提撥數	640	642
支付福利	(969)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487	\$ 21,61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19)	\$ (1,038)
減少 0.25%	\$ 1,063	\$ 1,08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1%	\$ 4,426	\$ 4,521
減少 1%	\$ (3,827)	\$ (3,8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1	\$ 6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6 年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72 仟元及 149 仟元。

合併公司選擇自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66	\$ 1,4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2)	\$ (149)

十九、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4	\$	1,284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修章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照附註二五。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1	\$ 3,648		
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 1.10	\$ 1.10

- 6.本公司一〇五年為本期淨損，故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有關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2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	(21)
期末餘額	\$ (699)	\$ (2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7,461	\$ 4,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9	3,155
期末餘額	\$ 8,890	\$ 7,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一〇四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6,775 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二十、所得稅

1.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887
以前年度調整	(94)	(6)
	<u>(94)</u>	<u>1,88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未實現薪資費用	457	2,506
虧損扣抵	6,555	(1,225)
其他	(455)	(1,384)
	<u>6,557</u>	<u>(1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63</u>	<u>\$ 1,77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40	\$ 6,5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	58
免稅所得	(388)	(2,653)
所得稅抵減	(532)	(2,112)
當期所得稅	<u>—</u>	<u>1,887</u>
遞延所得稅	6,557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本期調整	(94)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
基本稅額	—	1,6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63</u>	<u>\$ 1,77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60)</u>	<u>\$ (260)</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870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732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39	1,61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12	591
其他	860	804
	6,659	6,411
虧損扣抵	2,112	8,667
合計	\$ 8,771	\$ 15,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	\$ —
	\$ 90	\$ —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8,667	\$ (6,555)	\$ —	\$ 2,112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9	(299)	—	870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89	(457)	—	732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12	27	—	1,639
未實現投資損失	591	921	—	1,512
其他	804	(104)	160	860
合計	\$ 15,078	\$ (6,467)	\$ 160	\$ 8,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0	\$ —	\$ 90
合計	\$ —	\$ 90	\$ —	\$ 90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442	\$ 1,225	\$ —	\$ 8,66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77	(8)	—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3,695	(2,506)	—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79	33	—	1,612
其他	184	951	260	1,395
合計	\$ 15,123	\$ (305)	260	\$ 15,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9	\$ (409)	\$ —	\$ —
合計	\$ 409	\$ (409)	\$ —	\$ —

4.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	\$ 3,2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7	\$ 907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2,422	112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 4,902	\$ 42,76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5	\$ 58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預計） 8.47%	一〇四年（實際） 5.1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利	\$ (937)	\$ 37,011
<u>股數</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	30,675
減：買回之加權平均庫藏股數	(1,200)	(1,2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5	29,475
加：員工酬勞或分紅計算潛在普通股數加權平均股數	—	2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475	29,678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 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 1.25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者	\$ 6,729	\$ 1,49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76,287	319,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7,771	73,6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027	11,246

註 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29	\$ —	\$ —	\$ 6,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9	—	—	45,149
合計	\$ 51,878	\$ —	\$ —	\$ 51,87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8	\$ —	\$ —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24	—	—	32,724
合計	\$ 34,222	\$ —	\$ —	\$ 34,222

二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美金	\$ 1,029	32.25	\$ 636	32.870
人民幣	11,628	4.62	16,863	4.98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1	30.12	700	29,950
美金				\$ 20,934
人民幣				84,0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	32.25	\$ 39	32.870
人民幣	58	4.62	37	4.985
				\$ 1,282
				18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58 仟元及 1,035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3.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7 仟元及 15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51 仟元及 327 仟元。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7	\$ —	\$ —	\$ —
應付帳款	5,960	—	6,059	—
其他應付款	38,229	—	43,715	—
	<u>\$ 44,246</u>	<u>\$ —</u>	<u>\$ 49,774</u>	<u>\$ —</u>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二五、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04	\$ 5,951
未攤銷費用	3,675	3,824
合 計	<u>\$ 9,479</u>	<u>\$ 9,7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6	\$ 2,963
營業費用	3,068	2,988
	<u>\$ 5,804</u>	<u>\$ 5,9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4	\$ 1,800
營業費用	2,031	2,024
	<u>\$ 3,675</u>	<u>\$ 3,824</u>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薪資費用	\$ 128,731	\$ 138,842
勞健保費用	11,972	12,403
退休金費用	7,096	7,287
其他用人費用	5,629	5,400
合 計	<u>\$ 153,428</u>	<u>\$ 163,932</u>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734	\$ 77,605
營業費用	77,694	86,327
	<u>\$ 153,428</u>	<u>\$ 163,932</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76 人。
2.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57	\$ 1,279	\$ 2,138	\$ 1,0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557	1,279	2,061	1,031
估計變動差異	<u>\$ —</u>	<u>\$ —</u>	<u>\$ 77</u>	<u>\$ 38</u>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修章前之章程依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關係人交易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	\$ —

2. 財產交易：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	\$ 202	\$ —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4.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69	\$ 14,886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5,106	\$ 5,498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未收回，且該款項業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提列損失。第一審法院略以上述合約第一階段本公司已依約完成建置開發及上線驗收，第二階段客戶 A 未曾定期向本公司就該等瑕疵進行補正，且未訂最終之完工期限，故駁回客戶 A 之訴。本案之後續程序，將與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處理後續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892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 19,498

租賃期限未滿，本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本公司並應給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90,169	\$ 115,213	\$ 32,025	\$ 51,382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124,793	123,880	27,258	16,207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4,223	8,242	(816)	4,263
其他－外部收入	7,460	10,920	(12,593)	(12,854)
境外子公司	—	—	(5,435)	—
小計	\$ 226,645	\$ 258,255	40,439	58,998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36,171)	(42,373)
利息收入			3,252	3,752
股利收入			2,592	1,003
其他收入			551	563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208)	(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19	(294)
利息費用			(8)	(9)
什項支出			(5)	(62)
稅前淨利	\$	\$	5,526	\$ 38,789

合併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境外子公司：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維護及研發事宜，整合新產品於大陸市場；同時從事代理產品業務，提供利基產品於金融客戶。

2.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末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中非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00.00	\$ 6,729	6,729
凱衛資訊(股)公司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20,000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4,955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6,010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3.00	1,657	1,657
凱衛資訊(股)公司	飛鉸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800.00	—	—
凱衛資訊(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2,264.00	45,149	45,149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 (股)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 股業務	\$ 15,471 (CNY3,088)	\$ 15,471 (CNY3,088)	500,000	100	\$ 5,880 (CNY1,279)	\$ (5,413) (CNY-1,118)	\$ (5,413) (CNY-1,118)	(註)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歷史經驗及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預計現金流量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歷史交易經驗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42,622 千元（佔資產總額 11%），且是否有減損跡象，將直接影響是否需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洪英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李 孟 修

李孟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467	31	\$ 109,90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9	2	1,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6	—	2,5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020	9	42,40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	—		
130x	存貨	—	—	—	—		
1410	預付款項	1,735	—	1,4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444	25	140,668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96	2	10,4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186	69	308,953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9	11	32,72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22	11	40,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80	2	11,9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9	3	18,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1	2	15,07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5	2	9,5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146	31	128,642	29		
1xxx	資產總計	\$ 400,332	100	\$ 437,595	100		

(接下頁)

凱衛育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57	-		57	-		-
2150							
2170	5,960	2		6,059	1		1
2200	37,962	10	附註十六	43,536	10		10
2230	-	-		1,635	-		-
2250	5,117	1	附註四及十七	6,875	2		2
2300	790	-		778	-		-
2310	20,215	5	附註十八	16,276	4		4
21xx	70,101	18		75,159	17		17
	90	-	附註四及二一	-	-		-
2570	13,192	3	附註四及十九	12,100	3		3
2640	13,282	3		12,100	3		3
25xx	83,383	21		87,259	20		20
2xxx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7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十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3	3	7,5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8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2	1	42,762	10
	保留盈餘合計		17,503	4	51,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99)	-	(2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8,890	2	7,461	2
	其他權益合計		8,191	2	7,440	2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一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合計		316,949	79	350,33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332	100	\$ 437,595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6,737	69	\$ 190,304	74
4670	維修收入	46,831	21	46,686	18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10	21,265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6,646	100	258,2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543	37	98,412	38
5670	維修成本	21,619	10	20,37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14,534	6	9,49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96	53	128,280	50
5900	營業毛利	106,950	47	129,975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33	9	19,963	8
6200	管理費用	27,848	12	35,2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65	22	54,618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246	43	109,788	42
6900	營業利益	9,704	4	20,1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2)	(3,479)	(1)
7100	利息收入	3,229	1	3,669	1
7130	股利收入	2,592	1	1,00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51	—	5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574	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19	—	—	—
7510	利息費用	(8)	—	(9)	—
7590	什項支出	(5)	—	(6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208)	(2)	(46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	—	(294)	—
7625	處份投資損失	(3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8)	(2)	18,602	7
7900	稅前淨利	5,526	2	38,7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6,463	2	1,77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937)	—	37,011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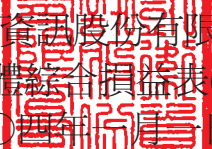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9)	—	(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60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79)</u>	<u>—</u>	<u>(1,27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	(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	—	3,1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1</u>	<u>—</u>	<u>3,13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8)</u>	<u>—</u>	<u>1,86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5)</u>	<u>—</u>	<u>\$ 38,87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 1.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1.25</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3,934	\$ 1,297	\$ 43,093	\$	\$ 4,306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	-	(3,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7,011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	-	3,155	(21)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 7,461	\$ (16,775)				\$ 350,336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7,582	\$ 1,297	\$ 42,762	\$	\$ 7,461	\$ (16,775)				\$ 350,3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01	-	(3,7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	(21)	-	-	-				-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7)	-	-	-				(937)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 8,890	\$ (16,775)				\$ 316,94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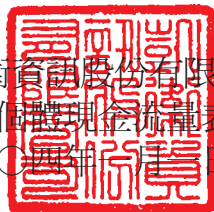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526	\$ 38,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8	5,890
攤銷費用	3,675	3,8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3)	1,724
利息費用	8	9
利息收入	(3,229)	(3,669)
股利收入	(2,592)	(1,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3,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9)	18,522
應收票據	2,100	925
應收帳款	7,662	5,4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62
存貨	—	2,152
預付款項	(274)	(133)
其他金融資產	39,224	(39,333)
其他流動資產	(13)	(175)
應付票據	57	—
應付帳款	(99)	(215)
其他應付款	(5,574)	(932)
負債準備	(1,758)	(47)
其他流動負債	10	47
預收款項	3,939	(4,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	196
營運之現金流入	53,973	13,620
收取利息	4,383	2,420
支付利息	(8)	(9)
支付之所得稅	(1,541)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07	15,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2,592	1,0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4,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82)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92	1,118
未攤銷費用	(141)	(2,236)
存出保證金	(3)	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20)	12,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32,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565	(4,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02	11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67	\$ 109,90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業經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年系列)」 2016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定」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 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IFRS12之修正係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7.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

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

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

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五)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

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十六)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

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

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2.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2	\$ 223
活期存款	60,169	74,512
支票存款	—	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3,076	35,143

合 計	\$ 123,467	\$ 109,902
-----	------------	------------

- 1、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01,444 仟元及 140,668 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五之說明。
- 2、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銷貨客戶做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五及二八之說明。
- 3、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6,729	\$ 1,498
流 動	\$ 6,729	\$ 1,498
非流動	—	—
	\$ 6,729	\$ 1,498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86	\$ 2,58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486	\$ 2,586
應收帳款	\$ 36,908	\$ 44,570
減：備抵呆帳	(1,888)	(2,161)
淨 額	\$ 35,020	\$ 42,40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5,506	\$ 44,99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1,225	\$ 35,50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1,149	\$ 7,34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48	1,018
九十一天以上	1,884	1,129
小計	4,281	9,493
合計	\$ 35,506	\$ 44,995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161	\$ 437
加：提列呆帳費用	—	1,724
減：呆帳迴轉利益	(273)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888	\$ 2,161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九、存貨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151	\$ 6,1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淨 額	\$ —	\$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股份，處分價款 4,010 千元(人民幣 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2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6,259	\$ 25,263
評價調整	8,890	7,461
合計	<u>\$ 45,149</u>	<u>\$ 32,724</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INC.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INC.	6,010	6,01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INC.	1,657	—
飛鋇科技(股)公司	—	—
小計	<u>\$ 42,622</u>	<u>\$ 40,965</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飛鋇科技(股)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子公司	<u>\$ 5,880</u>	<u>\$ 11,971</u>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非上市(櫃)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 5,880	100%	\$ 11,971	100%

- 1.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凱衛資訊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2.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3.經由營業層面及參與決策權力等多項評估下，本公司不再對飛鋇科技(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估計剩餘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並無差異，故未認列損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土 地	\$ 4,074		\$ 4,074			
房屋及建築	911		945			
運輸設備	432		1,511			
辦公設備	5,057		7,384			
租賃改良	3,185		4,396			
合 計	\$ 13,659		\$ 18,31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5,115	\$ 7,008	\$ 34,416
增 添	—	—	—	1,007	—	1,007
報 廢	—	—	—	(2,653)	—	(2,65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74	\$ 1,747	\$ 6,472	\$ 13,469	\$ 7,008	\$ 32,77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31	\$ 2,612	\$ 16,106
折舊費用	—	34	1,079	3,334	1,211	5,658
報 廢	—	—	—	(2,653)	—	(2,65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36	\$ 6,040	\$ 8,412	\$ 3,823	\$ 19,111
淨 額	\$ 4,074	\$ 911	\$ 432	\$ 5,057	\$ 3,185	\$ 13,65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增 添	—	—	—	3,315	511	3,826
處 分	—	—	(1,352)	—	—	(1,352)
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74	\$ 1,747	\$ 6,472	\$ 15,115	\$ 7,008	\$ 34,416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折舊費用	—	32	1,140	3,550	1,168	5,890
處 分	—	—	(882)	—	—	(882)
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02	\$ 4,961	\$ 7,731	\$ 2,612	\$ 16,106
淨 額	\$ 4,074	\$ 945	\$ 1,511	\$ 7,384	\$ 4,396	\$ 18,310

十五、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1,444	\$ 140,66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7,306	7,698
應收收益	727	1,881
未攤銷費用	1,548	5,082
存出保證金	4,207	4,201
其他	1,173	1,161
	\$ 116,405	\$ 160,691
流動	\$ 110,340	\$ 151,097
非流動	6,065	9,594
	\$ 116,405	\$ 160,69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銷貨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27,719	\$ 36,005

應付營業稅	1,974	2,111
應付員工福利	1,326	255
其他	6,943	5,165
合 計	<u>\$ 37,962</u>	<u>\$ 43,536</u>

十七、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u>\$ 5,117</u>	<u>\$ 6,875</u>
流動	\$ 5,117	\$ 6,875
非流動	—	—
	<u>\$ 5,117</u>	<u>\$ 6,875</u>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5
本期新增淨額		2,865
本期使用		(4,623)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117</u>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2
本期新增淨額		6,812
本期使用		(6,85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87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八、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收入	\$ 13,280	\$ 12,179
預收工程款	6,597	3,502
其他預收款	338	595
	<u>\$ 20,215</u>	<u>\$ 16,276</u>

十九、退職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6,302 仟元及 6,44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0%	1.7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4	\$ 642
淨利息費用	200	196
認列於損益	<u>\$ 794</u>	<u>\$ 8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172	(1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8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6	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8</u>	<u>1,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	\$ 429
推銷費用	65	66
管理費用	100	99
研發費用	218	244
	<u>\$ 794</u>	<u>\$ 838</u>

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938)仟元及(1,53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36)仟元及 34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79	\$ 33,7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87	21,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92	\$ 12,1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3,715	\$ 31,062
當期服務成本	594	642
利息成本	573	590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969)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66	58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83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4,679	\$ 33,71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615	\$ 20,430
利息收入	373	3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	149
雇主提撥數	640	642
支付福利	(969)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487	\$ 21,61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19)	\$ (1,038)
減少 0.25%	\$ 1,063	\$ 1,08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1%	\$ 4,426	\$ 4,521
減少 1%	\$ (3,827)	\$ (3,8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1	\$ 6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6 年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72 仟元及 149 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66	\$ 1,4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2)	\$ (149)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4	\$ 1,284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本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修章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照附註二六。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1	\$ 3,648		
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 1.10	\$ 1.10

- 6.本公司一〇五年為本期淨損，故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有關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2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	(21)
期末餘額	\$ (699)	\$ (2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7,461	\$ 4,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9	3,155
期末餘額	\$ 8,890	\$ 7,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一〇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6,77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二一、所得稅

1.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887
以前年度調整	(94)	(6)
	(94)	1,881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未實現薪資費用	457	2,506
虧損扣抵	6,555	(1,225)
其他	(455)	(1,384)
	6,557	(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63	\$ 1,77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40	\$ 6,5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	58
免稅所得	(388)	(2,653)
所得稅抵減	(532)	(2,112)
當期所得稅	—	1,887
遞延所得稅	6,557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本期調整	(94)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
基本稅額	—	1,6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63	\$ 1,778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0)	\$ (260)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870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732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39	1,61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12	591
其他	860	804
	6,659	6,411
虧損扣抵	2,112	8,667
合計	\$ 8,771	\$ 15,078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	\$ —
	\$ 90	\$ —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8,667	\$ (6,555)	\$ —	\$ 2,112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9	(299)	—	870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89	(457)	—	732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12	27	—	1,639
未實現投資損失	591	921	—	1,512
其他	804	(104)	160	860
合計	\$ 15,078	\$ (6,467)	\$ 160	\$ 8,7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0	\$ —	\$ 90
合計	\$ —	\$ 90	\$ —	\$ 90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442	\$ 1,225	\$ —	\$ 8,66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77	(8)	—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3,695	(2,506)	—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79	33	—	1,612
其他	184	951	260	1,395
合計	\$ 15,123	\$ (305)	260	\$ 15,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9	\$ (409)	\$ —	\$ —
合計	\$ 409	\$ (409)	\$ —	\$ —

4.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	\$ 3,2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7	\$ 907

5.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2,422	112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 4,902	\$ 42,76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5	\$ 58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預計） 8.47%	一〇四年（實際） 5.1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利	\$ (937)	\$ 37,011
<u>股數</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	30,675
減：買回之加權平均庫藏股數	(1,200)	(1,2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5	29,475
加：員工酬勞或分紅計算潛在普通股數加權 平均股數	—	2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475	29,6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 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 1.25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四、金融工具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者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729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71,929	307,465
	87,771	73,6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959	11,224

註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29	\$ —	\$ —	\$ 6,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9	—	—	45,149
合計	\$ 51,878	\$ —	\$ —	\$ 51,87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8	\$ —	\$ —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24	—	—	32,724
合計	\$ 34,222	\$ —	\$ —	\$ 34,222

二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美金	\$ 1,029	32.25	\$ 636	32.870
人民幣	10,732	4.62	14,510	4.98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1	30.12	700	29,950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1,279	4.60	2,397	4,9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	32.25	\$ 39	32,870
				\$ 1,28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19 仟元及 921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7 仟元及 15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51 仟元及 327 仟元。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7	\$ —	\$ —	\$ —
應付帳款	5,960	—	6,059	—
其他應付款	37,962	—	43,536	—
	<u>\$ 43,979</u>	<u>\$ —</u>	<u>\$ 49,595</u>	<u>\$ —</u>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二六、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8	\$	5,890
未攤銷費用		3,675		3,824
合 計	<u>\$</u>	<u>9,333</u>	<u>\$</u>	<u>9,7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6	\$	2,963
營業費用		2,922		2,927
	<u>\$</u>	<u>5,658</u>	<u>\$</u>	<u>5,8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5	\$	1,800
營業費用		2,030		2,024
	<u>\$</u>	<u>3,675</u>	<u>\$</u>	<u>3,824</u>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薪資費用	\$	126,844	\$	137,489
勞健保費用		11,787		12,276
退休金費用		7,096		7,287
其他用人費用		5,532		5,362
合 計	<u>\$</u>	<u>151,259</u>	<u>\$</u>	<u>162,414</u>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22	\$	77,605
營業費用		75,137		84,809
	\$	151,259	\$	162,414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 人及 174 人。

2.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57	\$ 1,279	\$ 2,138	\$ 1,0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557	1,279	2,061	1,031
估計變動差異	\$ —	\$ —	\$ 77	\$ 38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修章前之章程依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關係人交易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	\$	—

2. 財產交易：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	\$ 202	\$ —

3.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4.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69	\$ 14,886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擔保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5,106	\$ 5,498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未收回，且該款項業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提列損失。第一審法院略以上述合約第一階段本公司已依約完成建置開發及上線驗收，第二階段客戶 A 未曾定期向本公司就該等瑕疵進行補正，且未訂最終之完工期限，故駁回客戶 A 之訴。本案之後續程序，將與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處理後續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11,410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 19,016

租賃期限未滿，本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本公司並應給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90,169	\$ 115,213	\$ 32,025	\$ 51,382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124,793	123,880	27,258	16,207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4,223	8,242	(816)	4,263
其他－外部收入	7,460	10,920	(12,593)	(9,786)
小計	\$ 226,645	\$ 258,255	45,874	62,066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36,170)	(41,879)
利息收入			3,229	3,669
股利收入			2,592	1,003
其他收入			551	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3,479)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外幣兌換損失			(5,208)	(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19	(294)
利息費用			(8)	(9)
什項支出			(5)	(62)
稅前淨利	\$		\$ 5,526	\$ 38,789

本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2.部門資產：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股)公司	中非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00.00	\$ 6,729	\$ 6,729	—
凱衛資訊(股)公司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20,000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4,955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6,010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3.00	1,657	1,657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飛鉸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800.00	—	—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2,264.00	45,149	45,149	—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 (股)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 股業務	\$ 15,471 (CNY3,088)	\$ 15,471 (CNY3,088)	500,000	100	\$ 5,880 (CNY1,279)	\$ (5,413) (CNY-1,118)	(5,413) (CNY-1,118)	(註)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積累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 15,012 (CNY3,000)	透過第三地區 KW WORLD TECHNOLOGY INC.間接投資	\$ 15,012 (CNY3,000)	\$ -	\$ -	100%	\$ (5,387) (CNY-1,113)	\$ (5,387) (CNY-1,113)	\$ 5,549 (CNY1,20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5,012 (CNY 3,000)	\$ 190,169
---	-----------------------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2
活期及支票存款					
—台幣存款					55,868
—外幣存款		美金	28,623.16 元，匯率 32.25		923
		人民幣	731,510.66 元，匯率 4.62		3,378
定期存款					
—台幣存款					26,140
—外幣存款		人民幣	8,000,000 元，匯率 4.62		36,936
				\$	123,467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客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3,243
客戶 B	非關係人，貨款	1,796
客戶 C	非關係人，貨款	1,762
其他(註)	非關係人，貨款	30,107
		36,908
減：備抵呆帳		(1,888)
		\$ 35,020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零壹科技(股)公司	1,833,264	\$ 25,263	689,000	\$ 10,996	-	\$ -	2,522,264	\$ 36,259	無
評價調整		7,461		1,429		-		8,890	
		\$ 32,724		\$ 12,425		\$ -		\$ 45,149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數及單價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損)益	本期資本公積	本期換算調整數	股數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位	金額		
KW WORLD TECHNOL OGY INC.	500,000	\$ 11,971	—	\$ —	—	\$ —	\$ (5,413)	\$ —	\$ (678)	500,000	100%	\$ 5,880	\$ 5,880	無	
		\$ 11,971		\$ —		\$ —	\$ (5,413)	\$ —	\$ (678)			\$ 5,880	\$ 5,88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飛鉉科技(股)公司	1,711,800	\$ —	—	\$ —	—	\$ —	24.55%	\$ —	無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0,000	—	—	—	—	5.47%	20,000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500,000	14,955	—	—	—	—	19.45%	14,955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200,000	6,010	—	—	—	—	19.05%	6,010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	51,063	1,657	—	—	15.69%	1,657	無
		\$ 40,965		\$ 1,657		\$ —		\$ 42,622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 A		\$ 2,260
廠商 B		806
廠商 C		734
其他(註)		2,160
		<u>\$ 5,96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軟硬體銷售約 121 件 專案服務證券約 141 件		\$	156,872
減：銷貨折讓				(135)
銷貨收入淨額				156,737
維修收入				46,831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	226,646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6,151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116
技術人員人工成本	21,230
其他成本	(823)
間接費用	63,020
減：年底存貨	(6,151)
銷貨成本	83,543
維修成本	21,619
其他勞務成本	14,534
	\$ 119,696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12,723
保險費		2,601
其他(註)		3,509
		<u>\$ 18,833</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16,461
勞務費		2,779
其他(註)		8,608
		<u>\$ 27,848</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37,583
租金支出		2,925
保險費		3,284
其他(註)		6,773
		<u>\$ 50,565</u>

註：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柒.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84,858	320,875	(36,017)	(11.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7	18,631	(4,814)	(25.84)
其他資產	102,518	98,274	4,244	4.32
資產總額	401,193	437,780	(36,587)	(8.36)
流動負債	70,962	75,344	(4,382)	(5.82)
非流動負債	13,282	12,100	1,182	9.77
負債總額	84,244	87,444	(3,200)	(3.66)
股本	306,746	306,746	0	0.00
資本公積	1,284	1,284	0	0.00
保留盈餘	17,503	51,641	(34,138)	(66.11)
其他權益	8,191	7,440	751	10.09
股東權益總額	316,949	350,336	(33,387)	(9.53)
<p>● 重大變動之增減比例超過 20%之主要原因：</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為攤提折舊所致。</p> <p>2、保留盈餘減少：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p> <p>● 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公司定位為金融證券專業軟體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朝向 1. 提高外資及電子交易市場市佔率。2. 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3. 佈局海外市場商機。4. 加強落實專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在專業、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下，創造積極任事、追根究底、勇於創新、利潤分享的企業文化，來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創造營運績效，使成為業界標竿。</p>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226,646	258,255	(31,609)	(12.24)
營業成本	119,696	128,280	(8,584)	(6.69)
營業毛利	106,950	129,975	(23,025)	(17.71)
營業費用	102,682	113,350	(10,668)	(9.41)
營業淨利(損)	4,268	16,625	(12,357)	(74.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8	22,164	(20,906)	(94.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5,526	38,789	(33,263)	(85.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63	1,778	4,685	263.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937)	37,011	(37,948)	(102.53)
<p>● 重大變動之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主要原因：</p> <p>1、營業淨利減少：105 年營收主要因市況不佳，客戶紛紛縮減軟體需求，導致軟硬體專案收入減少所致。</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減少係因本期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p> <p>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收入總額減少所致。</p> <p>4、所得稅費用增加：因本期虧損扣抵期限到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p> <p>5、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因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p>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致股東報告書」。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 未來因應計畫：
公司持續創新營運模式，續覓國外優質廠商策略聯盟，以加強客戶黏著度，提高業務服務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專案管理，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生產力，以穩定獲利來源，預期未來之軟體系統接案量將持續增加，獲利亦會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657	\$49,850	(\$43,903)	\$127,60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其他金融資產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因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70.25	16.15	334.9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54	108.90	9.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9	(5.35)	193.27%

1.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使淨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增加。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因資本支出減少，致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7,604	\$16,127	(\$2,569)	\$141,162	—	—

1.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營業獲利增加，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增加，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成立境外(薩摩亞)子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匯出投資金額人民幣三百壹拾伍萬元整，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故經評估截至 106 年度第一季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原因	未來投資計劃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500,000	100.00%	長期投資	(5,413)	該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虧損主要為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所致。	-	-

六、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風險事項評估係由財務單位隨時了解市場上之變化作為公司資金調度之參考，以低風險為原則取得較高之報酬，說明如下：

利率變動：

-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收入為 3,252 仟元及利息支出為 8 仟元，影響每股盈餘極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流動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貨幣型基金。

匯率變動：

-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失為 5,208 仟元，影響每股盈餘為 0.17 元，本公司兌換外幣主要為分散投資風險及支付國外貨款為主，在有利的條件下換購外幣，以達到減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未來因應措施：將評估換匯需求金額大小及收付時機，進行必要避險操作，以減少因匯率大幅變動而對公司產生影響。

通貨膨脹：

- 本公司屬資訊軟體服務業，惟代理國外授權產品Multicharts於國內銷售，故國內原物料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結果並無重大影響。而今年則為配合人力市場變化，將對全體員工適度做通案調薪，惟預估所需增加成本，應不致太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
2.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活動。
3. 以交易為目的及備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因市場狀況等因素而變化，會影響相關的報酬率。為使公司財務交易之風險有控管機制，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對財務及營運為基礎訂立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將持續核心技術產品及利基產品之開發，建立與客戶導向之資訊系統與維運平台，以既有技術開發相關應用軟體，提升系統整合績效。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主要風險控管部門為研發中心。

1.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 52 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2.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研發中心主導投入的KLink跨商品交易平台，現已獲得多家客戶使用，今年仍為業務持續推廣重點。因此KLink今年仍將會持續投入系統優化處理，以期能持續擴大交易領先。另今年研發中心整併大陸工作小組，因此亦會將KLink擴增發展大陸交易市場。預計共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5,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作為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之依據並配合辦理，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此外，我國政府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及提昇財務報表透明度，推動國內企業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本公司以正面態度因應新準則，於日常管理及營運流程中，隨時檢視公司會計處理系統、流程及人員訓練。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密切注意政府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營運或發展之影響，並即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中心將隨時了解市場上之科技及產業變化，研發符合大環境需求之系統，更有助於使之開發新客源並留住既有客戶群資訊產業發展。且因科技的改變，使本公司可利用網際網路、寬頻及無線通訊之傳輸，提升市場對軟體之需求。

因應措施：注意金融及證券商品的發展趨勢，並隨時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順應產業變化，公司將持續配合市場的趨勢及客戶的需求來進行研究開發與營運模式的調整，以擴大本公司在金融證券市場佔有率。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新的業務，發展多元產品開發，以增加營收及獲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由董事長室策劃，於 2000 年正式上櫃交易，顯示公司經營已上軌道，且本公司以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公司之定位來發展本業，秉持以誠信及高度職業道德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深耕客戶需求，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對於公司營運及管理制度原責由各部門進行自行檢查，稽核室再進行定期查核，以達公司有效風險控管，並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權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由採購單位控管廠商之信用狀況，銷貨則由業務單位深入了解客戶之規模並由財務單位透過徵信方式確認其信用狀況以作為風險控管，故並不致產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藉由每月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時，以掌控其持股異動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除因個人理財規劃而進行股權變動外，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41 頁，故不影響公司相關作業之運作亦無風險之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繫屬法院(機關)及其案號	涉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案號：104 年度重訴字第 464 號	原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接獲訴狀日期：104/03/19	一、原告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本公司簽訂中台系統開發建置合約書相關事宜之爭議，故對本公司提起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及違約金等事件，請求應給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27,379,947 元整。 二、本公司亦對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反訴，要求原告應另再給付建置合約第二階段工程未付款和新增程式工程款共計新台幣 6,159,600 元及其遲延利息。 三、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及反訴原告之訴聲請均駁回。	針對原告提出訴訟請求，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辦理。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75頁至第126頁合併財務報告。
-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設置門禁、總機控管進出人員，防止不明人士進出本公司；並定期更換消防用品、加強宣導拔除不用之電器插頭，以達到省電、環保及安全性；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為員工投保意外險100萬元。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取得專業證照情形：無。

2. 接受專業訓練情形：

會計主管：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專業認證班12個小時。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接受相關訓練之說明。

董事監察人進修資訊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
董事	曾正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0/26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28	兩岸公司財稅差異分析及個人稅查核實務	3小時	是
董事	高國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9/30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30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函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2/25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1/22	年度法令修正與股東會應行注意事項	3小時	是
董事	林煜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0/26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小時	是
		台灣金融研訓院	105/09/26	2016下半年UBS「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小時	是

董事	林煜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28	兩岸公司財稅差異分析及個人稅查核實務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莊英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9/20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9/06	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公能	3小時	是
獨立董事	蕭勝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28	兩岸公司財稅差異分析及個人稅查核實務	3小時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07/20	(台北)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12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05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小時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劉振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10/26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小時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7/28	兩岸公司財稅差異分析及個人稅查核實務	3小時	是
監察人	趙書毅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4/27	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守則談企業經營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4/20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小時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4/15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是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99年12月29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上供所有員工及經理人和董事查閱，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變更簽證會計師。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正哲



